关于对双流锦华店因票据传递不及时罚款的通知 公司各门店:

根据川太药连字【2014】93号文件的相关文件精神,要求: 1、各门店每周应至少传递一次财务票据至财务部;

2、各门店必须在结账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存入当月所 有营业款项。

根据公司白头【2017】11号文件的相关文件精神,关于启用400449"门店缴款单"功能的通知中,要求门店营业款务必在第二日足额存入银行,所有门店必须一周交一次财务票据到公司财务部,遇结帐日(每月25日、6月30日、12月31日)的,在结帐日后第三天必须将票据交到公司财务部,违者对店长处以200元/次罚款。

双流锦华店因票据不止两次传递不及时,经多次催收,截止3月5日该店2月份(1.26-2.25)的缴款单仍未传递到财务部,因此,对这一严重违规事件给予该店店长汪蕾处以200元罚款的处罚,罚款请于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周内交到公司财务部。希望以此为戒,能足够重视票据传递的重要性及风险!

财务部

2018年3月7日

主题词: 处罚 财务票据 传递不及时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07日印发

打印:邓世会 核对:杨昕

(共印1份)